

特刊

稽催登記

八八

36
204

核呈

北 省 政 府 稿

來文		事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應辦第 637 號		為定自本年省道新修路名措施方案案現黃冬		初海		二		二		二	
別文		電		稿		稿		稿		稿	
送達		機		稿		稿		稿		稿	
類		附		稿		稿		稿		稿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時		時		時		時	

電

南京行政院鈞鑒

長宋

查查法幣緊急措施

方案，仰蒙本府即通飭各省市遵照辦理

銀指業已停止黃金交易及代理兌匯

銀所，並均停止外幣兌換，嗣後對黃金及外幣

黑市買賣，亦應嚴加取締，並嚴禁囤積黃金

及幣沒收之變，及提獎辦法，請迅核示，以資

湖北省政府叩 丑 有 省 建 三 印

15302

建設廳
商業股

密件

最速件

行政院代電

中華民國
發文
從伍
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廿七日
2279
74
3.15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特電知照

查丑有省建三電函於沒收黃金外幣之處理及提獎辦法

湖北省政府丑有省建三電悉閱于沒收黃金外幣之處理及提獎辦法業經財政部規定凡依照取締黃金投機買賣及禁止外國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五日

發出

發件號收

字第

收文

26215
10452

幣券流通兩項辦法應予沒收之黃金或外國幣券應由緝獲
機關送交當地或附近中央銀行保管一面通報財政部核之處
分其處分確之執行後沒收黃金外國幣券之變價依四財務司
錢處理辦法之規定以五成解繳國庫五成充獎如經告密而處分
之案件應先提三成獎給告密人再按上開成數分別解獎又五成充獎
之款應再按十成支配緝獲機關五成協助機關二成主辦機關（即處
分機關）三成等語分行並呈由經奉院核准備案在案特電知照行政院

微
從
何

校對
監印